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呂碧華
電話：02-23979298轉614
E-Mail：jvs606@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80007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得否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2「公務人員俸額表」、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生活津貼等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98年3月10日台人(三)字第0980038850號函。
- 二、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薪額及地域加給支給一節，茲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屬各級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復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核敘薪級(額)與公立中小學及大專校院教師相當。是以，基於衡平考量，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薪額及地域加給同意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2「公務人員俸額表」(教育人員)及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辦理。
- 三、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生活津貼支給一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1、規定：「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



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茲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參照一般教育人員支領待遇，爰同意依上開規定支給生活津貼。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

98/03/31
12:42:50

裝



線